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对甘肃金海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甘肃金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甘肃金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甘肃金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西南证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

荐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甘肃金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后更名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有限”），甘肃金海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有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克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克明、杨蒋林、孟一江、于跃文、屈建军；监事会成员包括黄禄英（监事会主席）、王帅国、俞科；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蒋林（总经理）、孟一江（副总经理）、于跃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及规范化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

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甘肃金海是一家致力于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阻沙固沙网，硅芯管和销售空气净化器的企业。公司与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合作，在宁夏中卫腾格里沙漠、敦煌库姆塔格沙漠、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内蒙乌兰布和沙漠等地建立了野外试验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 HDPE 阻沙固沙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阻沙钢丝网、硅芯管等系列产品。

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借国家大力发展防沙治沙行业和信息化公路建设的政策导向，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销售收入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沙固沙网、硅芯管和空气净化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SHA20199 号《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0,559.38 元、15,891,808.21 元及 5,385,173.2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防沙治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

（1）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1) 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空气净化器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100.00% 和 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0,559.38 元、15,891,808.21 元及 5,385,173.29 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业务，阻沙固沙网及硅芯管销售规模

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 现金流量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8,174.85元、-7,240,206.71元和2,682,955.3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并且最近一期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水平不断上升，经营活动能够创造持续稳定的现金流。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1.0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3.0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供应商均要求货到付款或票到付款，信用期较短。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319,784.44元，资产负债率为4.99%，资金状况良好。

3)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未发生客户大额退货的情形。

4) 资金筹资能力

发展初期，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通过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推进业务发展。2015年，由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出资4,500万、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5,040万元先后对公司增资。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实现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其资金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但业务发展未受产业政策限制；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35,601.61元及-726,923.67元，但业务发展未受产业政策限制，原因如下：

1)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①防沙治沙行业

根据最新的《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第四次），截至2009年底，

我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2.37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为 173.11 万平方公里，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27.33%、18.03%。与 2004 年相比，5 年间荒漠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12,454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2,491 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8,587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1,717 平方公里。

随着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愈加重视，中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防沙治沙产业的投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其相应配套的防沙治沙规模将随着铁路/公路建设、沙漠农林业养护等快速增长。

②塑料管道行业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在建筑排水和供水系统中应用塑料管道。此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供水 UPVC 管材管件的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各项政策措施，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材，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历了多年持续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依然加速发展，建筑业、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行业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提高生产力能力和应用量，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应用领域、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加强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经成为国际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塑料成为管道材料的主要品种之一。未来，在稳步提高市政、建筑、水利等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塑料管道在非开挖技术、旧管道修复、矿山、石油等领域的还存在较大的应用市场。

2) 政策支持

经国务院批准，由林业局等 7 部门联合颁发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指出，2011 年-2020 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2000 万公顷，其中 2011

年-2015年和2016年-2020年两个阶段各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1000万公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农林业”中的第7类“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和第40类“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轻工”中的第39类“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和第22类“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列为鼓励行业。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

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94,974,523.34元。

（4）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94,974,523.34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保持持续经营。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颁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颁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2次增资行为。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7月，甘肃金海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南证券担任推荐甘肃金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西南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甘肃金海的合法权益。

2、西南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西南证券与甘肃金海的联络人，须与甘肃金海保持密切联系。

3、西南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甘肃金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甘肃金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西南证券应督促和协助甘肃金海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西南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6月20日至6月24日期间，对甘肃金海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苗青，李佳颖，舒慧娟，赵雪娇，李可，孟蓓，文伟；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甘肃金海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甘肃金海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甘肃金海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甘肃金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甘肃金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甘肃金海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所述，甘肃金海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甘肃金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甘肃金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甘肃金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甘肃金海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西南证券根据

《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甘肃金海进行尽职调查，西南证券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甘肃金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南证券特推荐甘肃金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理由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就开始着手防沙材料的开发，前后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海军防沙课题组合作，共同开发新型阻沙固沙材料。2012 年 7 月，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独资建立甘肃金海，专门负责防沙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防沙类研发成果、生产设备等均转让给甘肃金海或授予甘肃金海无偿使用，原防沙阻沙业务由甘肃金海承继。通过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的积累，甘肃金海承继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西南证券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流程，并健全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在多年来的发展中，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稳定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前景良好。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实践，并已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成果，具有可持续性。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2014 年、2015 年未实现盈利

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由金海环境新设成立，报告期内处于初步发展期，销售拓展、生产管理等各项费用支出较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阻沙固沙

网在环保行业的广泛应用、硅芯管销售扩大以及新增空气净化器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以及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6%、63.66%及99.5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1.83%、38.09%、53.71%。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比重分别为96.51%、81.76%和96.71%，此外，公司销售的空气净化器全部从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采购。公司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或公司与其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676,829.35元、19,085,557.86元及18,385,955.33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5%、18.98%及18.39%。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这些客户工程施工周期普遍较长，其相应的采购结算时间久，使得公司回款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34,133.01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2.82%。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应

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金海环境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9%、8.95%及20.75%。

公司主要向金海环境采购立柱、帽作为公司产品阻沙固沙网的组件。由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且金海环境拥有生产立柱的专利、技术和质量优势，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未主动减少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对金海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因此公司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其中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聚乙烯的采购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5.08%、68.07%和73.81%，因此聚乙烯价格是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2至3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但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防沙治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实行积极支持的政策，随着信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建设、环保建设的大力投资，我国防沙治沙企业和塑料管道企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30%、32.74%及38.5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如果国家对公路/铁路建设工程、防沙治沙项目工程等投资建设下降，公司销售额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部分员工因超龄或尚处实习期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3年3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甘肃金海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承诺函签署日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甘肃金海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20日内足额补偿给甘肃金海，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十）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阻沙固沙网产品的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阻沙固沙网产品季节性波动与工程项目的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地处西北的工程项目无法在冬季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夏秋两季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丁宏广夫

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存在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十四）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阻沙治沙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北客户。2014-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西北地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89%、42.49%和46.29%，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西北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减少对阻沙治沙领域的投入，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